

制鞋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指南

本表格适用范围：制鞋行业对应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195，包括指纺织面料鞋、皮鞋、塑料鞋、橡胶鞋及其他各种鞋的生产活动。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依据
一、受理						
1. 环评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16号）
	32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	/		
2. 环评审批权限	<p>1. 常规制鞋项目：由项目属地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p> <p>2. 需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p> <p>3. 跨行政区域建设项目：由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闽环发〔2025〕5号）</p> <p>《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查审批环评文件类别的通知》（泉环保评〔2023〕18号）</p> <p>《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调整市本级环评文件审查审批流程的通知》（泉环保评〔2023〕19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p>
3. 编制单位、编制人员	<p>一、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要求</p> <p>编制单位要求：1. 应当是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2. 省厅实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备案登记制度；3. 在全市范围内从事环评编制的编制机构应进驻泉州市审批服务网上中介超市；4. 不属于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编制单位，不属于列入《福建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般失信或者严重失信的编制单位。</p> <p>编制人员要求：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其中编制主持人还应当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2. 不属于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编制人员，不属于列入《福建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信用不良的编制人员。</p> <p>二、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填写规范要求：</p> <p>1. 填写环评文件（书、表）基本情况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通过信用平台提交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2. 生成项目编号、导出情况表并公开基本信息：编制单位通过信用平台生成项目编号，导出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建设项目名称、类别以及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等基础信息。</p> <p>3. 在报批环评文件中附具经盖章或者签字的情况表原件：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附具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规定格式）。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在情况表相应位置盖章或者签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应当由信用平台导出。</p>					<p>《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6号）</p> <p>《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环评文件编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评〔2021〕42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 第9号）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9年 第38号）相关规定</p> <p>《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保评〔2020〕9号）</p>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依据
4. 申报材料要件	申报材料应满足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办事指南中相关要求。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二、审查			
1. 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	<p>1. 项目符合国家、福建省、泉州市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省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相关行业发展规划、规范和环境准入等相关规定。</p> <p>2. 新建涉VOCs排放的制鞋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倍量替代。</p> <p>3.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4. 禁止投资新建使用含苯胶水制鞋的重污染项目。5. 原辅材料优先选择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有机溶剂。</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p> <p>《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p> <p>《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第9号令）</p> <p>《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p> <p>《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p> <p>《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治理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2〕89号）</p> <p>《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p> <p>《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2024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泉环保〔2024〕35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p>
2. 选址相关要求	选址符合性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法定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
	大气防护距离符合性（报告书和带大气专项的报告表项目）	<p>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p> <p>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核算前提是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不能满足的，要削减排放源强或调整工程布局，待满足厂界浓度限值后再核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若无法满足要求，应从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和规划布局调整方面提出整改要求。</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确定防护距离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9〕224号）
	分区分管控要求	<p>1. 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制鞋工业项目的环评文件。</p> <p>2. 项目建设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清单中禁止、限制内容。</p> <p>3. 项目开发活动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控制要求，源资源开发、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能源、水、土地等）控制要求。</p>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依据
3. 导则、技术规范	<p>原则要求：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及环境要素评价的客观性和正确性。</p> <p>主要包括：编制依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评价因子筛选、评价标准、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环境功能区划、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等。</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 1-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 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 3-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 4-20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p>
4.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	废气	<p>鼓励龙头企业适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环保型水性粘胶剂、水性硬化剂、水性处理剂、热熔胶、水性黄胶等水基、溶剂型、低毒、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不断提高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p>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85-2008）的规定。</p> <p>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等于0.3米/秒。</p> <p>应根据生产废气特性配套工艺成熟、技术可靠的治理措施对VOCs进行治疗，淘汰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p> <p>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的VOCs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p> <p>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制鞋企业，满足“拥有5条制鞋生产线及以上、总风量超过5万m^3/h、胶粘剂和稀料等有机溶剂年使用量超过20吨”三种情形之一的，应采用在线式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CO）（吸附填料可采用活性炭、分子筛或沸石）等高效治理工艺。</p> <p>粉尘废气应配套集中收集净化处理设施，粉尘治理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和静电除尘等。</p>	<p>《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泉环委办〔2024〕39号）</p>
	废水	<p>冷却水应循环使用。</p> <p>一级处理包含过滤、沉淀、气浮等；二级处理包括A/O、SBR、氧化沟、生物转盘、生物接触氧化、流化床等。</p>	<p>《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p>
	固废	<p>要建设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边角料、粉尘等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集中处置或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建设单独的危废间，设置围堰，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噪声	<p>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p>	<p>《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p>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依据
5. 排放标准	废气	涉及胶水生产工序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涉及成型、印刷及调墨等工序的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对于橡胶鞋底制作涉及密炼、开炼或硫化工序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对于塑料鞋底制作涉及合成树脂注塑环节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制鞋粉尘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结合属地管控要求，特征污染因子可参照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待福建省《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后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若涉及印刷等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含硫化工艺单元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三、决定			
项目可行性	不予批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给予审批情形	经审查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备注：上述文件、依据若有修订、调整或更新的，以最新的有效文件为执行依据；如与上级制定的政策、文件存在冲突的，一律以上级政策、文件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届时相关内容以其为执行依据。

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指南

本表格适用范围：印染行业包含在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代码C17和C18中，指在服装以及纺织品制造中，含有对纺织材料进行退浆、煮练、漂洗等预处理以及染色等化学处理工艺过程，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依据																														
一、受理																																
1. 环评类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25%;">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十四、纺织业 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td> <td>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td> <td>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td> <td>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td> <td>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td> <td>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																												
2. 环评审批权限	1. 无需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由项目属地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 2. 需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 3. 跨行政区域建设项目：由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5年本）》（闽环发〔2025〕5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查审批环评文件类别的通知》（泉环保评〔2023〕18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调整市本级环评文件审查审批流程的通知》（泉环保评〔2023〕1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依据
3. 编制单位、编制人员	<p>一、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要求</p> <p>编制单位要求：1. 应当是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2. 省厅实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备案登记制度；3. 在全市范围内从事环评编制的编制机构应进驻泉州市审批服务网上中介超市；4. 不属于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编制单位，不属于列入《福建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般失信或者严重失信的编制单位。</p> <p>编制人员要求：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其中编制主持人还应当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2. 不属于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编制人员，不属于列入《福建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信用不良的编制人员。</p> <p>二、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填写规范要求：</p> <p>1. 填写环评文件（书、表）基本情况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通过信用平台提交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2. 生成项目编号、导出情况表并公开基本信息：编制单位通过信用平台生成项目编号，导出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建设项目名称、类别以及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等基础信息。</p> <p>3. 在报批环评文件中附具盖章或者签字的情况表原件：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附具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规定格式）。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在情况表相应位置盖章或者签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应当由信用平台导出。</p>	<p>《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6号）</p> <p>《泉州市环评文件编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泉环环评〔2021〕42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 第9号）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9年第38号）相关规定</p> <p>《福建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闽环环评〔2020〕9号）</p>
4. 申报材料要件	申报材料应满足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办事指南中相关要求。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依据
二、审查			
1. 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	1. 符合国家、福建省、泉州市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省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相关行业发展规划、规范和环境准入等相关规定。 2. 未经泉州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 晋江和洛阳江流域上游流域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印染项目。 4. 新建印染项目必须进入统一规划的专业园区内，实行集中供水、供热、供气 and 污染物的集中处理。 5. 区域印染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现有排放总量。 6. 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7. 新增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增量替代。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 《关于印发福建省印染行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工信消费〔2018〕4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石化等七类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闽政〔2013〕56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 《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治理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2〕89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
2. 选址相关要求	选址符合性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法定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石化等七类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闽政〔2013〕56号）
	大气防护距离符合性	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核算前提是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不能满足的，要削减排放源强或调整工程布局，待满足厂界浓度限值后再核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若无法满足要求，应从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和规划布局调整方面提出整改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确定防护距离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9〕224号）
	分区管控要求	1. 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印染工业项目的环评文件。 2. 项目建设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清单中禁止、限制内容。 3. 项目开发活动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控制要求，源资源开发、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能源、水、土地等）控制要求。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依据		
3. 导则、技术规范	原则要求：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及环境要素评价的客观性和正确性。 主要包括：编制依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评价因子筛选、评价标准、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环境功能区划、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 第43号）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4.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	废气	新建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高污染燃料锅炉应根据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	《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闽环规〔2023〕1号） 《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泉环保〔2023〕84号）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 *参照《泉州市印染行业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参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	
		*磨毛（或拉毛）纤维尘、植绒纤维尘、摇粒纤维尘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的废气应配备粉尘处理设施，如“布袋除尘”等过滤除尘装置。		
		*定型车间（拉幅除外）定型油烟应配备余热回收、烟气净化设施，如“多级喷淋洗涤”、“冷却+静电处理”、“喷淋洗涤+静电处理”等净化设施。		
		*有机涂层车间配胶废气、涂层废气应配备甲苯处理、回收、利用设施；配套的甲苯储罐区呼吸废气应配备净化设施。 涂层（定型除外）等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使用水性溶剂的配套“喷淋吸收”等净化设施，使用油性溶剂的配套“吸附+脱附回收/脱附燃烧”等净化设施。废气中VOCs产生速率大于等于3kg/h时，净化效率不低于80%。		
		污水处理产臭环节采取加盖、密闭等无组织控制措施，配套“喷淋吸收”等除臭净化设施。		
	废水	根据水质特点和执行的排放标准及回用要求，选择“物化、生化、氧化”等组合工艺。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 《加快实施产业园区污水明管化改造 助力美丽园区建设的意见》（闽环发〔2023〕10号） 《泉州市产业园区污水明管化改造实施方案》（泉环委办〔2023〕65号） *参照《泉州市印染行业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参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
		*废水回用率应达到50%以上，水重复利用率应达45%以上，废水回用设施优先采用膜处理工艺。		
		厂区内废水管线和处理设施做好防渗，防止有毒有害污染物渗入土壤、地下水体。厂区污水管道的建设，应符合明管化建设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设施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进行集中处置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		
	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产生量超过100吨/年企业，应实施危废“五即”规范化建设，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噪声	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厂房隔声、隔声罩、消声器、隔振、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周边环境合理设计厂区布局。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		
新污染物	应当严格控制使用的原辅材料成份，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各项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依据
5. 排放标准	废气	配备锅炉进行自主供热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供热管网或天然气管道覆盖范围外暂缓拆除的锅炉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35（含）—65t/h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闽环规〔2023〕1号） 《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泉环保〔2023〕84号）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结合属地管控要求，特征污染因子排放限值可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的浓度值。	
		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结合属地管控要求，特征污染因子可参照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待福建省《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后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标准（待《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后执行新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三、决定			
项目可行性	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给予审批情形	经审查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备注：上述文件、依据若有修订、调整或更新的，以最新的有效文件为执行依据；如与上级制定的政策、文件存在冲突的，一律以上级政策、文件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届时相关内容以其为执行依据。

输变电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指南

本表格适用范围：输变电行业对应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D4420，指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依据
一、受理						
1. 环评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五十五、核与辐射						
161	输变电工程	500千伏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330千伏及以上的	其他（100千伏以下除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2. 环评审批权限	1. 220千伏以上的输变电工程：由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2. 220千伏及以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输变电工程：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 3. 100千伏以下输变电工程属于环评豁免类别。 4. 跨行政区域建设项目：由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闽环发〔2025〕5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查审批环评文件类别的通知》（泉环保评〔2023〕18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调整市本级环评文件审查审批流程的通知》（泉环保评〔2023〕1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依据
3. 编制单位、编制人员	<p>一、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要求</p> <p>编制单位要求：1. 应当是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2. 省厅实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备案登记制度；3. 在全市范围内从事环评编制的编制机构应进驻泉州市审批服务网上中介超市；4. 不属于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编制单位，不属于列入《福建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般失信或者严重失信的编制单位。</p> <p>编制人员要求：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其中编制主持人还应当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2. 不属于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编制人员，不属于列入《福建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信用不良的编制人员。</p> <p>二、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填写规范要求：</p> <p>1. 填写环评文件（书、表）基本情况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通过信用平台提交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2. 生成项目编号、导出情况表并公开基本信息：编制单位通过信用平台生成项目编号，导出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建设项目名称、类别以及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等基础信息。</p> <p>3. 在报批环评文件中附具经盖章或者签字的情况表原件：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附具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规定格式）。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在情况表相应位置盖章或者签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应当由信用平台导出。</p>	<p>《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6号）</p> <p>《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环评文件编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评〔2021〕42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 第9号）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38号）相关规定</p> <p>《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保评〔2020〕9号）</p>
4. 申报材料要件	申报材料应满足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办事指南中相关要求。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二、审查		
1. 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	项目符合国家、福建省、泉州市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省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相关行业发展规划、规范和环境准入等相关规定。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p> <p>《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p> <p>《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第9号令）</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p>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依据
2. 选址相关要求	选址选线	1.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法定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等。 2. 输变电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确实因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输电线路，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线路方案进行唯一性论证，并采取无害化方式通过。 3. 户外变电工程及规划架空进出线选址选线时，应关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采取综合措施，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 4. 原则上避免在0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变电工程。 5. 输电线路宜避让集中林区，以减少林木砍伐，保护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分区管控要求	1. 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和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必须避让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应科学规划布局、合理选址选线，尽量避让或少占生态保护红线；确实无法避让的，应按照规定进行充分论证，尽量减少对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清单：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等。 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等。 2. 项目开发活动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控制要求，资源开发、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能源、水、土地等）控制要求。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
3. 导则、技术规范	原则要求：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及环境要素评价的客观性和正确性。 主要包括：编制依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评价因子筛选、评价标准、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环境功能区划、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 1-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 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 3-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 4-20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 第43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依据
4.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	电磁	工程设计应对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直流合成电场等电磁环境影响因子进行验算，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影响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输电线路设计应因地制宜选择线路型式、架设高度、杆塔塔型、导线参数、相序布置等，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架空输电线路经过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采取避让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新建城市电力线路在市中心地区、高层建筑群区、市区主干路、人口密集区、繁华街道等区域应采用地下电缆，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变电工程的布置设计应考虑进出线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33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出现交叉跨越或并行时，应考虑其对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综合影响。	
	噪声	变电工程噪声控制设计应首先从噪声源强上进行控制，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于声源上无法根治的噪声，应采用隔声、吸声、消声、防振、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达标。	
		位于城市规划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变电站应采用全户内布置方式。位于城市规划区其他声环境功能区的变电工程，可采取户内、半户内等环境影响较小的布置型式。	
	生态	输变电建设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按照避让、减缓、恢复的次序提出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的措施。	
		输电线路应因地制宜合理选择塔基基础，在山丘区应采用全方位长短腿与不等高基础设计，以减少土石方开挖。输电线路无法避让集中林区时，应采取控制导线高度设计，以减少林木砍伐，保护生态环境。	
		输变电建设项目临时占地，应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设计。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根据生态现状调查结果，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塔基定位应避让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植物和保护动物的栖息地，根据保护对象的特性设计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施等。	
	水	变电工程应采取节水措施，加强水的重复利用，减少废（污）水排放。雨水和生活污水应采取分流制。	
		变电工程站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宜考虑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条件的变电工程，应根据站内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设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回用水池、蒸发池等），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收利用、定期清理或外排，外排时应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审查依据
5. 相关标准	工频电场、磁场强度	变电站围墙四周及线路的工频电场、磁场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三、决定			
项目可行性	不予批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给予审批情形	经审查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备注：上述文件、依据若有修订、调整或更新的，以最新的有效文件为执行依据；如与上级制定的政策、文件存在冲突的，一律以上级政策、文件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届时相关内容以其为执行依据。